

非政府采购项目

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 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招

标

文

件

(定稿)

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anYi Business Consultancy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受丰顺县教育局的委托，对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资格标，按实结算

四、采购数量：5家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

2、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参照政府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内）；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6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内】；

③提供近期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自行前往购买。

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以下要求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及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 D2 栋 10 楼 1016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梅州市教育局（<http://www.mzedu.gov.cn/>）、丰顺县人民政府（<https://www.fengshun.gov.cn/>）、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qychina.com/index.php>）相关公开媒体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15 时 00 分（注 14：30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 D2 栋 10 楼 1016 号

十一、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十二、开标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 D2 栋 10 楼 1016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止。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丰顺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河滨新城顺风路 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1861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 D2 栋 10 楼 10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3-239612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3-2206126

标书售卖、保证金处理联系人：廖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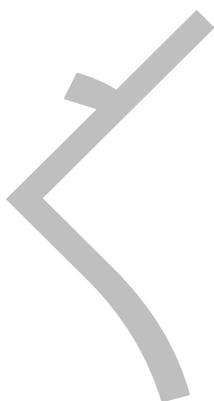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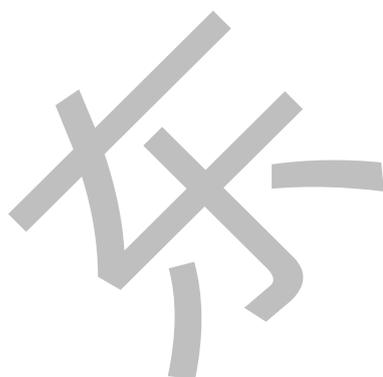
采购文件编制人：罗爱娇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3-2223126

发布人：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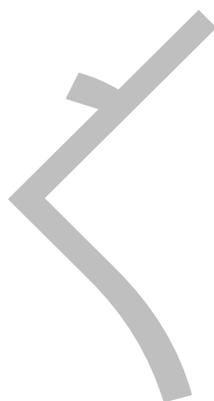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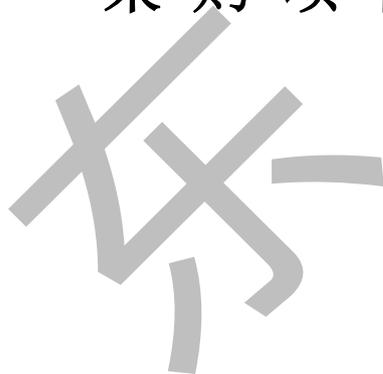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8年6月1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 3、投标人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内)；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6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内】；
 - ③提供近期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招标数量	备注
1	高中、初中学生校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五年	5 家	本项目属服务类资格入围项目，根据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总金额
2	小学学生校服			

注：1、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为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和供应资格采购，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评选出 5 家企业作为县中小学（含幼儿园）学生校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17〕2 号）的规定，在入围供应商中遴选 1 家企业作为学生校服生产和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清楚：生产和供应资

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能通过遴选，采购人无义务保证每年招生的实际数量，也不对每年合同总额作出保证（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事先预估因资格实施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损失风险）。

3、严格规范校服选用和采购管理。由学校与校服生产中标人协商，确定到各镇（乡）设点举行校服现场展示事宜。中标人及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均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17〕2号）的规定执行，并接受县教育行政部门监督。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项目背景：丰顺县教育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5家整体情况较优的校服生产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五年期间负责丰顺县县内中小学校的校服定制服务。

2.2、项目规模：

1、县教育局所辖，由学生自愿的原则统一订购校服。

2、根据2018年统计，县内各级各类学校人数为：小学学生43030人，初级中学学生16664人，高中阶段学生11051人。（此数据仅供参考）

2.3、服装类型：

服装类型	性别	上装	下装
夏季针织运动服	男女同款	短袖上衣	针织短裤、长裤（各一件）
冬季针织运动服	男女同款	长袖外套	长裤

2.4、校服用料要求及各项校服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校服类型	用料标准	校服款 (男女同款)	最高限价 (单位：人民币 元/件)	
				幼儿园、小学	初中、高中
1	夏季针织运动服	上衣：面料：涤盖棉单面汗布 纱支：40S 棉盖丝 成份：60%棉，40%涤纶低弹丝 克重：180g-200g/m ²	短袖上衣	40.00	45.00
		短裤：面料：双染涤盖棉 纱支：40S 棉盖丝 成份：60%棉，40%涤纶低弹丝 克重：180g-220g/m ²	短裤	30.00	35.00
		长裤：面料：双染涤盖棉 纱支：40S 棉盖丝 成份：60%棉，40%涤纶低弹丝 克重：180g-220g/m ²	长裤	36.00	40.00

2	冬季针织运动服	面料：涤盖棉布 纱支：JC32s* 100D 成份：棉 45%，聚酯纤维 55% 克重：≥290g/m ² 。	长袖外套	50.00	60.00
			长裤	45.00	50.00
合计（1+2）				431.00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购周期内校服用料须严格按照“用料标准”执行。

3、特殊类型的校服，如礼服、特色服、舞蹈服、实验服等的订购，由学校用户和中标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4、校服的生产企业须在产品标签上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商标标志、企业地址、联系电话，并注明产品原材料成份、规格（型号）、执行的标准、使用与洗涤注意事项等信息。

2.5、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投标样服及校服适用标准及检验依据如下：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

GB/T 22702-2008《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GB/T 22705-2008《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FZ/T 81003-2003《儿童服装、学生服》

FZ/T 81004-2012《连衣裙、裙套》

DB44/T 883-2011《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2、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如采购周期内，校服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修订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总报价应包括各种校服设计及制造、材料购置、运输、装卸、保管、保险、人力成本、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验收条件及标准：

2.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2、验收应在采购学校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3、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各采购单位购买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检测费由采购学校承担；否则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五年。

4、供货要求：

4.1、供货形式：

(1) 采购周期内，由学校向中标人提出校服采购需求。

(2) 中标人与学校双方协商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将校服类型、规格、数量、交货期要求、售后服务要求、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录入合同。《校服采购合同》条款不得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有冲突，否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为准。

(3) 中标人按《校服采购合同》要求，将校服免费送货到学校指定地点。

(4) 需要进行零星校服增补采购的，由学生、家长或所在学校直接到中标人的售后服务点（门市部）订购，供应单价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执行。

4.2、供货质量控制流程：（以下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 中标人在与各学校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前，须按学校要求制作并向各校提交校服样板作为验收依据；

(2) 批量生产前，中标人须将校服的面料、里料及拉链送至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规定“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才能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

(3) 校服加工后，从批量中随机抽取相同衣服送至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外观检验和有关水洗尺寸变化率和水洗后外观检验、裤后裆缝接缝强力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校服质量。

4.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采用注塑拉链或尼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符合 QB/T 2172-2014《注塑拉链》或 QB/T 2173-2014《尼龙拉链》标准要求；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4.4、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将免费无条件配合各学校用户对校服标志和校服款式的设计要求，在学校用户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4.5、批量生产校服用料和工艺要与样板一致。

4.6、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学校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学校不承担相关中标人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4.7、在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联合市质量监督部门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约定的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校服生产供应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5、售后服务要求：

5.1、投标人如获中标后必须在广东省丰顺县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以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另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正本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中标人必须提供包括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学校用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5.3、中标人须配合各校对校服的要求，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5.4、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的款式与颜色根据学校的要求，校服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单价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执行，现有在校学生校服的售后服务由中标人承接（属于质量问题的由原生产厂家负责）。

5.5、中标人需根据各学校不同需求为学生校服缝制上服装标花（校徽或其他标志），不另外收费。质保期内，凡属校服尺寸不符或校服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事项，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6、中标人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壹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5.7、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换。

5.8、服务不到位或货不对板，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封存样板供货标准及有关规定，用户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5.9、自供货之日起中标人免费提供一年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5.10、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用户的要求，定期上门提供校服销售和量体订做服务，具体要求由双方自行约定。

6、其它要求：

6.1、中标人必须对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的各校在册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的着装实行全免的优惠办法，具体情况于《校服采购合同》签订前与各学校协商。

6.2、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6.3、中标人不得将其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资格转让其他企业。

6.4、中标人与学校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应于签订后的 10 天内报采购人（县教育局）备案及每年合同执行情况须在合同执行完毕 10 天内报采购人。

7、交货时间：接各学校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成。

8、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人将校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统一向学生收取校服费后，向中标人支付。

9、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各种校服设计及制造、材料购置、运输、装卸、保管、保险、人力成本、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10、采购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11、年审制度：

11.1、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上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索赔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人的中标协议并继续索赔。

11.2、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和索取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中标人自行终止《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书》或《校服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产品：批量生产的布料与送检的布料不一致，批量生产的用料和工艺与样板不一致。
- (3) 采购人或质监部门 每年进行校服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同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
- (4) 彼此或伙同学校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的。
- (5)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 (6) 被学校就其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采购人查实性质恶劣的。
- (7) 所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及每年合同执行情况（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10 天内）没有如期报采购人的。
- (8) 拒绝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履行《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书》及《校服采购合同》的。
- (10) 采购周期内，中标人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校服质量、服务等承诺，在质量、配送、售后服务方面有重大失误的。
- (11) 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自行终止《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书》及《校服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在校属学校 5 年的校服投标资格。

11.3、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书》及《校服采购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中标人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书》

及《校服采购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3、中标人的年度考核制度：由教育部门牵头组成联动机制，每年开展校服质量专项检查。

(1) 中标人的年度考核时间：具体时间由县教育局另行通知。

(2) 县教育局负责对中标人每年进行年度考核。

11.4、每年中标人均需接受抽检，必须将抽检的校服送至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全面质量检验，并向县教育局提交检验报告，以保证中标人抽检的校服各项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其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抽查结果在质量上未达到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从原中标的企业中选择其中一家履行校服供应任务。

四、服务要求：

- 1、中标后不得外发生产或加工。（投标人需另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正本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若中标企业因自身原因退出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取赔偿并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由订购校服的学校从原中标的企业中选择其中一家履行校服供应任务，不得增选原中标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为供应商。
- 3、在定点供应经营期限内，出现校服安全质量不合格的，经查属实的供应商要强制退出经营。如企业强制退出或无法履行合约，订购校服的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17〕2号）的规定，从原中标的企业中选择其中一家履行校服供应任务。

五、样品要求：

1、投标人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的实物样品（规格按身高160cm制作）。每一款样服的版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用料必须按照“用户需求书”中用料标准的要求进行制作；每一款样服需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供评委对比和选择，投标人提供样品为评审时的重要依据，若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齐全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样服清单如下：

校服类型	校服款式	数量	检测报告
夏季针织运动服	短袖上衣	1 件	1 份
	短裤	1 条	1 份
	长裤	1 条	1 份
冬季针织运动服	长袖外套	1 件	1 份
	长裤	1 条	1 份

2、投标人应自行将每一款实物样服的主面料（指超过样服面积30%的面料，具体要求见检验内容）送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所有检验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第二册应附上由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注：提交的检验报告出具的检验日期必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检验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面料成份、克重、PH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干湿）磨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的检验项目。样服的主面料等的检验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进行检验，每款样服的主面料等检验报告满足该规定，且检测数据出自同一样服及主面料等内容。

4、送检产品的名称须清楚注明“（校服类型）（校服款式）（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如：夏季针织运动服、短袖上衣、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5、以上全部样品须将统一打包一个密封箱，并用纸箱密封处理，外包装上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样服名称及数量（按实际提供样品填写）、联系人和电话。

6、获得入选资格的中标人提交的样服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服。七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服，则视为自动放弃样服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服的污损不负任何责任。

六、重要说明：

1、招标结束后进行校服展示。中标备选企业到全县各学校（小学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县公立幼儿园展示校服。为保证家长和学生全面了解校服展示信息，学校可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渠道展示各校服企业拟向该校生产供应校服的校服款式、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信息，并通知家长和学生到校服展示现场观看和了解相关信息。校服展示时间3-5天，以保证宣传效果。备选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展示，视作放弃。（教育局指导，中标备选企业负责，学校、幼儿园协办）

2、选取代表。票选厂商的代表由学校（小学以中心学校为单位）组织推荐，或由学校委托家长委员会推荐。代表主要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组成。代表的总人数应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30%确定。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的总人数应不低于所有代表总人数的80%。学生规模较大学校的代表总人数控制在500人以内。（教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负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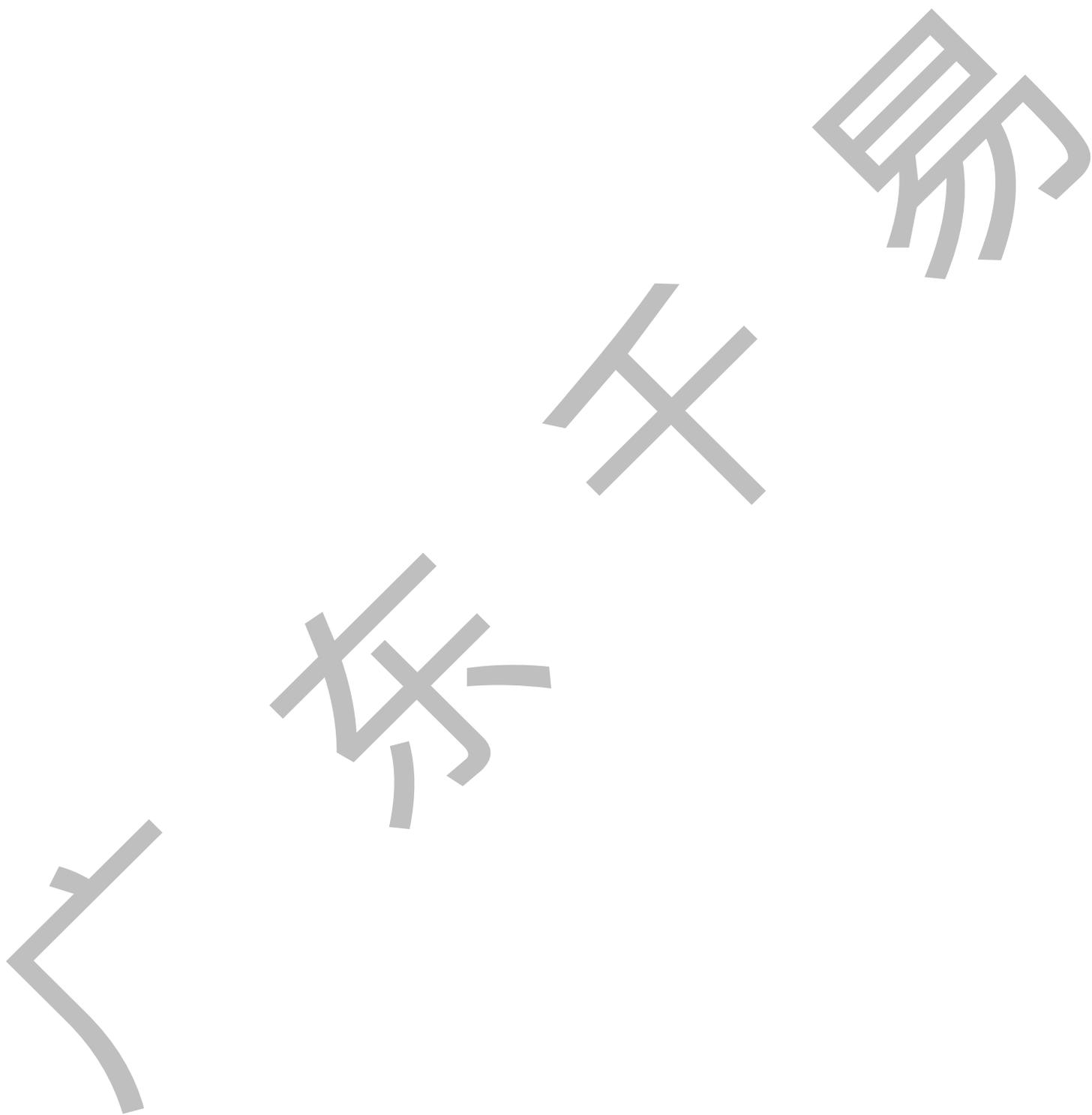
3、厂商说明。在现场展示结束后，学校举办校服生产厂商说明会，参与投票的代表参加，听取各校服生产厂商介绍各自校服产品情况。生产厂商在说明会中互不听取发言。备选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说明会现场说明介绍，视作放弃。（教育局指导，中标备选企业负责，学校、幼儿园协办）

4、票选厂商。校服生产厂商说明会结束后，随即开展投票工作，当众统计、公布结果。学校组织上述代表通过投票的方式来确定本校校服生产企业，每所学校只能在5家中标校服生产企业中选用一家校服厂，落选的中选企业在本轮招投标中无资格为该学校提供服务。备选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票选，视作放弃。（教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负责落实）

5、结果公示。投票结束后，结果向学生和家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采购年限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由学校与票选确定的校服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教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负责，被选中校服生产企业协办）

6、其他事项。学校应在校服生产厂商说明大会之前指定本校具备一定美学、美育知识的相关专业教师对学生开展培训，保证投票学生掌握校服知识及穿着美学常识。选用和采购校服各环节相应文件材料由学校

全部存档备查，同时学校要将采购合同向县教育局勤工办备案。（学校、幼儿园负责）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丰顺县教育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本单位的监督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丰顺县教育局，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资格”是指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每家中标供应商按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收取）。

i.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ii.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iii.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iv.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4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第一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和第二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第一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和第二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进行装订、封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项目总体要求》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或“0”；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处理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6条。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形式参与，须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附入投标文件的“第一册”正本内，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的第一册的规定提供的内容；
- 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签署、盖章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原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的第二册的规定提供的内容；
- 2) 证明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6.2 所有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签署、盖章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本项目预算金额在招标阶段尚不能确定，属于合同金额不固定的项目招标，故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估算的预算金额的2%内确定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划账或汇款方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9440 0401 0000 4767 0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18年6月29日下午17时(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盖章要求

19.1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内容编制一式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内容编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① 投标文件须逐页盖投标人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上和投标文件外包装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第一册或第二册”的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②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3 电子文件用WORD 2003以上版本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

电子文件由CD-R光盘储存，光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各册的电子文件分别与第一册和第二册的正本密封包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和第二册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第一册或第二册”的字样。

20.2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20.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0.2.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2.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后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有效期

2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1.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签到表》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9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对投标文件（第一册）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进行评定，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评议、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25.2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第二册）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 投标价格的修正：

26.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的家数

27.1投标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三家），否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在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时出现有效投标家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将视为招标失败。

28 无效投标认定

28.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2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的无效投标认定：

28.2.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2在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8.3在资格性审查或者符合性检查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8.5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梅州市教育局（<http://www.mzedu.gov.cn/>）、丰顺县人民政府（<https://www.fengshun.gov.cn/>）、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qychina.com/index.php>）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及投诉

33. 质疑提出和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东汇城写字楼D2栋10楼1016号

电 话：0753-2396126

传 真：0753-2206126

联 系 人：罗小姐

33.6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投诉

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本项目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6. 合同的履行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抄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抄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投标报价低者；2）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39. 评标步骤

3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符合性审查、技术评议、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39.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参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 提供小型/微型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给予价格扣除：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小型/微型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提供投标人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制造商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联合体投标须另按以上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

4) 如提供监狱企业产品则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可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5) 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而中标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人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确定。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格性自查表》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是否按对应格式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须将证明资格性审查的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第一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注：1. 投标人须将证明符合性审查的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审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技术评价表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分值	
供货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计划和承诺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投标样品（未提交或提交的样品不齐全的不得分）	款式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样服，以“色彩搭配简洁明了，款式设计典雅大方，能展现青少年青春、健康、阳光、活力的风采”为原则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工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样服的缝制工艺特色、精细程度及牢固程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质量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样服的面料及辅料质量优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样服送检情况（同一个样品中的所有检测内容必须在一个报告中出现，如有拆分，则该样服的相应评分项评为 0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夏季针织运动服	短袖上衣	全部检测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4
		短裤	全部检测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4
		长裤	全部检测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4
	冬季针织运动服	长袖外套	全部检测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4
		长裤	全部检测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	4
总分			60	

注：1、技术评价表中的评审内容所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须将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内（投标样品除外，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商务评价表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分值
履约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0 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各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的所投产品（服装）具有商标注册证或获得商标局受理书且为投标人所有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是服装类行业相关内容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学生校服合格检验报告的，每份 0.5 份，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近三年得过校服设计大赛奖项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标准化生产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售后承诺及技术保证内容进行评比：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4
总分		30 分

注：1、商务评价表中的评审内容所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须将各类有效资料附入投标文件（第二册）内，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QY18FSFG04005

根据 丰顺县中小学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 的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序号	校服类型	用料标准	校服款 (男女同款)	合同单价 (单位：人民币 元/件)	
				幼儿园、小学	初中、高中
1	夏季针织 运动服	上衣：面料：涤盖棉单面汗布 纱支：40S 棉盖丝 成份：60%棉，40%涤纶低弹丝 克重：180g-200g/m ²	短袖上衣		
		短裤：面料：双染涤盖棉 纱支：40S 棉盖丝 成份：60%棉，40%涤纶低弹丝 克重：180g-220g/m ²	短裤		
		长裤：面料：双染涤盖棉 纱支：40S 棉盖丝 成份：60%棉，40%涤纶低弹丝 克重：180g-220g/m ²	长裤		
2	冬季针织 运动服	面料：涤盖棉布 纱支：JC32s* 100D 成份：棉 45%，聚酯纤维 55% 克重：≥290g/m ² 。	长袖外套		
			长裤		

注：

- 1、采购周期内校服用料须严格按照“用料标准”执行。
- 2、特殊类型的校服，如礼服、特色服、舞蹈服、实验服等的订购，由学校用户和乙方自行协商解决，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3、校服的生产企业须在产品标签上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商标标志、企业地址、联系电话，并注明产品原材料成份、规格（型号）、执行的标准、使用与洗涤注意事项等信息。

4、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各种校服设计及制造、材料购置、运输、装卸、保管、保险、人力成本、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服装类型：

服装类型	性别	上装	下装
夏季针织运动服	男女同款	短袖上衣	针织短裤、长裤（各一件）
冬季针织运动服	男女同款	长袖外套	长裤

三、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投标样服及校服适用标准及检验依据如下：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

GB/T 22702-2008《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GB/T 22705-2008《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FZ/T 81003-2003《儿童服装、学生服》

FZ/T 81004-2012《连衣裙、裙套》

DB44/T 883-2011《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2、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如采购周期内，校服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修订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各采购单位购买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检测费由采购学校承担；否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要求：

1、供货形式：

(1) 采购周期内，由学校向乙方提出校服采购需求。

(2) 乙方与学校双方协商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将校服类型、规格、数量、交货期要求、售后服务要求、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录入合同。《校服采购合同》条款不得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有冲突，否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为准。

(3) 乙方按《校服采购合同》要求，将校服免费送货到学校指定地点。

(4) 需要进行零星校服增补采购的，由学生、家长或所在学校直接到乙方的售后服务点（门市部）订购，供应单价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执行。

2、供货质量控制流程：（以下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在与各学校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前，须按学校要求制作并向各校提交校服样板作为验收依据；

(2) 批量生产前，乙方须将校服的面料、里料及拉链送至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规定“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才能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

(3) 校服加工后，从批量中随机抽取相同衣服送至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外观检验和有关水洗尺寸变化率和水洗后外观检验、裤后裆缝接缝强力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校服质量。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采用注塑拉链或尼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符合 QB/T 2172-2014《注塑拉链》或 QB/T 2173-2014《尼龙拉链》标准要求；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4、乙方应免费无条件配合各学校用户对校服标志和校服款式的设计要求，在学校用户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5、批量生产校服用料和工艺要与样板一致。

6、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校服质量标准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学校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学校不承担相关乙方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7、在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联合市质量监督部门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约定的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校服生产供应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必须在广东省丰顺县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以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2、乙方必须提供包括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学校用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 3、乙方须配合各校对校服的要求，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
- 4、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的款式与颜色根据学校的要求，校服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单价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执行，现有在校学生校服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接（属于质量问题的由原生产厂家负责）。
- 5、乙方需根据各学校不同需求为学生校服缝制上服装标花（校徽或其他标志），不另外收费。质保期内，凡属校服尺寸不符或校服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事项，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____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 7、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换。
- 8、服务不到位或货不对板，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封存样板供货标准及有关规定，用户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 9、自供货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一年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 10、乙方必须按照学校用户的要求，定期上门提供校服销售和量体订做服务，具体要求由双方自行约定。

八、其它要求：

- 1、乙方必须对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资格的各校在册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的着装实行全免的优惠办法，具体情况于《校服采购合同》签订前与各学校协商。
- 2、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乙方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 3、乙方不得将其县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资格转让其他企业。
- 4、乙方与学校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应于签订后的 10 天内报甲方（县教育局）备案及每年合同执行情况须在合同执行完毕 10 天内报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交货时间：接各学校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供货完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确定）

十一、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 支付时间：乙方将校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由学校统一向学生收取校服费后，向乙方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十二、年审制度：

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上证明乙方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向甲方支付相应索赔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中标协议并继续索赔。

2、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索取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乙方自行终止《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书》或《校服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产品：批量生产的布料与送检的布料不一致，批量生产的用料和工艺与样板不一致。
- (3) 甲方或质监部门每年进行校服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同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
- (4) 彼此或伙同学校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的。
- (5)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 (6) 被学校就其货物质量或服务进行投诉，经甲方查实性质恶劣的。
- (7) 所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及每年合同执行情况（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10 天内）没有如期报甲方的。
- (8)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履行《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及《校服采购合同》的。

(10) 采购周期内，乙方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校服质量、服务等承诺，在质量、配送、售后服务方面有重大失误的。

(11) 乙方在采购周期内自行终止《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及《校服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在市县属学校 5 年的校服投标资格。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及《校服采购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定点生产供应服务协议》及《校服采购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3、乙方的年度考核制度：由教育部门牵头组成联动机制，每年开展校服质量专项检查。

(1) 乙方的年度考核时间：具体时间由县教育局另行通知。

(2) 县教育局负责对乙方每年进行年度考核。

4、每年乙方均需接受抽检，必须将抽检的校服送至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全面质量检验，并向县教育局提交检验报告，以保证乙方抽检的校服各项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抽查结果在质量上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从原中标的企业中选择其中一家履行校服供应任务。

十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外发生产或加工。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退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赔偿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订购校服的学校从原中标的企业中选择其中一家履行校服供应任务，不得增选原中标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为供应商。

3、在定点供应经营期限内，出现校服安全质量不合格的，经查属实的供应商要强制退出经营。如企业强制退出或无法履行合约，订购校服的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17〕2号）的规定，从原中标的企业中选择其中一家履行校服供应任务。

十四、甲方配合条件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无争议事项。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___份。

二十一、合同终止

-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二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第一册/第二册)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

(第一册/第二册)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封面仅供参考,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行编制或者添加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册

一、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的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或递交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本人, 则本表可不提供)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以下要求的复印件或原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如需的话）。

投标文件第二册**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标书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标书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是否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其他证明文件;
8. 价格部分;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广东千易商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若由于投标人自己的原因而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退回, 责任自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五、商务部分

5.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及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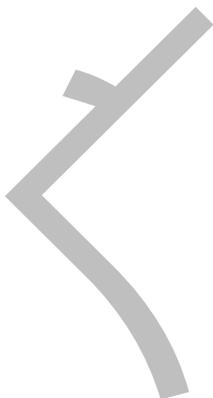
5.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投标要求。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未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项目总体要求”的内容填写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总体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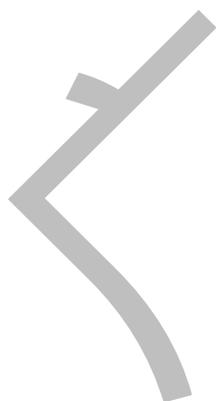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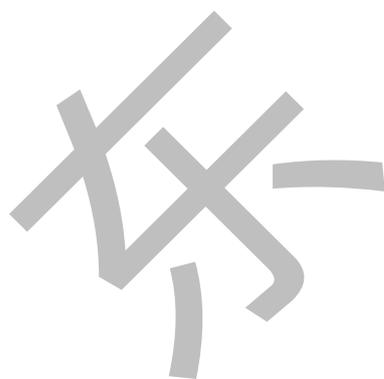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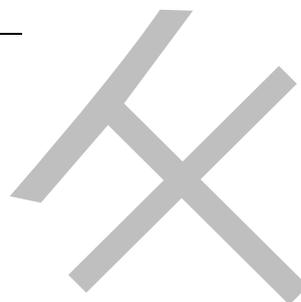
6.2 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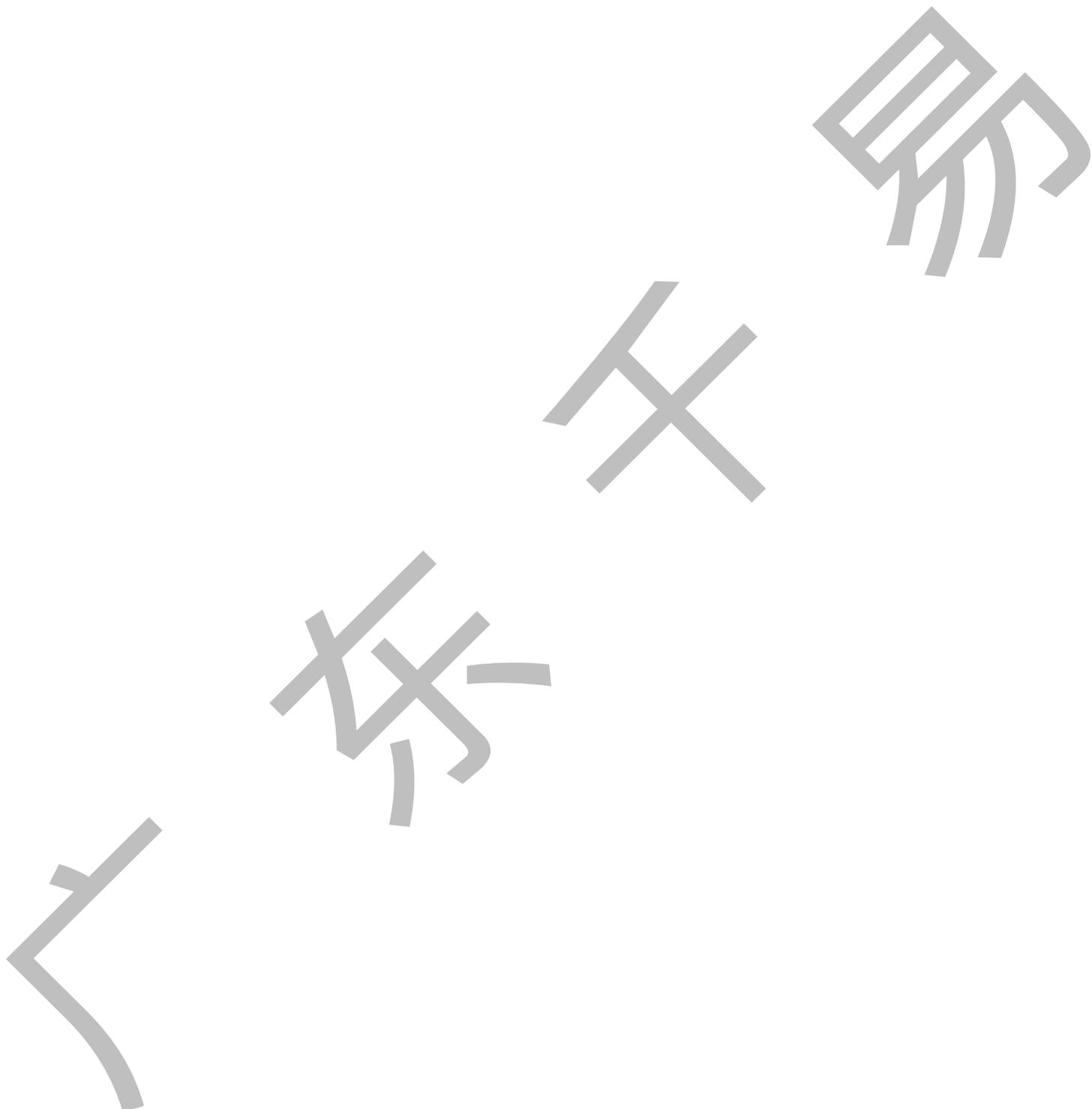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评分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并按招标文件评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八、价格部分

8.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

序号	校服类型	校服款式	投标报价 (单位: 人民币 元/件)	
			幼儿园、小学	初中、高中
1	夏季针织运动服	短袖上衣		
		短裤		
		长裤		
2	冬季针织运动服	长袖外套		
		长裤		
合计金额(序号1+序号2)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应包括各种校服设计及制造、材料购置、运输、装卸、保管、保险、人力成本、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报价必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 请在此表栏中列出, 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报价”填报, 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的则不用提供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的则不用提供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